

证券代码：874215

证券简称：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主任委员的罢免由董事长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经董事会审议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

会议通知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参加人；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事由及议程；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附随议案材料、汇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与会委员应在审计委员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决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低于”，均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